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20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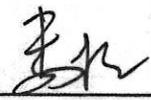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姜杭

2020年8月19日